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辦法

一、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藉公益服務與技能學習之融合，傳遞溫暖、回饋社會，並協助同學多方展現自我價值，探索無限人生。

二、獎助對象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年滿 18 歲且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人若有下列任一情形，將優先評選：

1. 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罕見疾病之證明者。
2. 家庭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
3. 接受學校輔導之高關懷學生。
4. 二年內未曾獲得本會獎助者。
5. 申請案之服務對象為本會贊助團體。（參考本會官網
<https://www.esmtfoundation.org.tw/zh-tw>）

三、獎助之服務

(一) 服務主題

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主題類別，依本辦法自行設計規畫公益服務內容，向本會提出獎助金之申請：

- 【愛心志工類】：例如「弱勢扶持」、「身心障礙照護」、「醫療服務」、「長輩照護服務」等。
- 【教育學習類】：例如「樂齡學習」、「偏鄉教學」、「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培力課程」等。
- 【技能專長類】：例如「專案設計」、「網站架設」、「公益推廣」、「才藝表演」等。
- 【永續創新類】：例如「環境永續」、「自然保育」、「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等。

(二)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須為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公益/弱勢團體、醫院、學校等機構。服務對象不可為各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政黨、宗教團體或對不特定人之公眾服務。

(三) 服務方式

申請人執行服務應無受有任何報償且須以下列任一項方式進行：

- (1) 為服務對象提供各類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

(2) 為服務對象辦理各類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或營隊。

四、提案申請獎助

申請人應先擬定服務對象、服務方式、服務內容與執行之相關期程，依下列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獎助：

(一) 於第六條所定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

1. 提案申請書 正本一份。(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並簽署)
2. 全部申請人之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外籍人士應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全部申請人之在學證明 正本一份。
4.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得以優先評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一份。(需由學校、醫療或相關政府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 得以個人組或團隊組報名申請，團隊組限兩人以上(含)四人以內且須推派一位隊長，可跨校組隊。

(三) 個人組或團隊組皆須邀請一位任教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擔任該案執行服務之指導老師。

(四) 每位申請人或相同計畫內容僅以一申請案為限。

(五) 每申請案服務總時數不可少於四十個小時（需扣除用餐、休息、交通時間）。每次執行服務均應確實填寫服務時數簽到表(請依照附件二格式)，並由服務對象簽署核實。

(六) 申請案內容需未獲有其他公私立團體、政府機構或學校之補助。

五、獎助金額

申請案經本會評核獲選者，將依個案評核之金額發給獎助金，每案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申請人若為團隊組，每位隊員獎助金額之分配得視參與度，由團隊在核定總額內自行協調。

六、受理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備齊資料，先以 PDF 檔寄送至本會聯絡窗口之電子信箱，再將正本文件遞送至本會。繳交申請資料後，將不接受任何內容之修改或抽換。申請資料內容若有不完整或有不符合規定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

七、評選原則：

原則以書審方式進行。若有必要，本會將個別聯繫申請人進行簡報。

八、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符合度	20%	提案之主題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計畫可行性	20%	提案之服務與計畫執行可行性，包含時間管理、人力分配、經費規畫等。
計畫完整性	25%	提案是否具備清晰且完整的規畫，包含目標設定、執行步驟與內容、預期效益等。
社會影響力	35%	提案對服務對象及社會的影響程度，包含影響範圍、深度、可持續性等。

九、評選結果

經評核獲選獎助之申請案，本會將於 115 年 5 月 1 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包括獲選案的獎助金額及發放時程。

十、獎助金發給

- (一) 獲選案的獎助金額及發放時程，皆依本會個別書面通知。
- (二) 獲選者應依照本會書面通知之時程，主動填具請款申請書(請依照附件三格式)並檢附服務時數簽到表及相關證明向本會請領獎助金。
- (三) 獲選案若為團隊組，各隊員獎助金額之分配得視參與度，由團隊在核定總額內自行協調並應於請款申請書(請依照附件三格式)內填妥且簽署。
- (四) 除核可於服務前預先發給之獎助金外，獲選者於請領每階段獎助金時，皆須由該案的指導老師及服務機構於請款申請書中簽名/蓋章予以認證。
- (五) 獲選案之個人或團隊所有成員皆應提供受款資料，供直接匯撥獎助金之用。獎助金不得由他人代為領取。
- (六)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助金超過新台幣壹仟元(含)者，需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若獎助金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含)者，本會於發給時將先依法扣繳 10% 所得稅。相關稅務扣繳、申報之辦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獲選案實際執行時數若未達申請服務時數之 80% 者，本會有權得酌減原核可發給之獎助金額。
- (八) 獲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有權得撤銷獲選獎助之資格，停止發給獎助金，申請人並應返還所有已發給之獎助金：
 1. 未能於接獲獎助通知後三個月內啟動服務內容。但經獲選者事先以書面向本會陳明原因且經本會表示同意者除外。
 2. 申請服務內容與實際執行內容不同者。但經獲選者事先以書面向本會陳明原因且經本會表示同意者除外。
 3. 獲選案實際執行時數未達申請服務時數之 50%者。但經獲選者事先以書面向本會陳明原因且經本會表示同意者除外。
 4. 提供予本會之任何文件資料或證明，有偽造、變造之情事。

5. 其他任何有違背法令及違反本辦法之事由。

十一、成果報告

- (一) 獲選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務內容之執行，依照附件四格式填寫成果報告書，並於前述期限前檢附相關服務證明，先以 PDF 檔寄送至本會聯絡窗口之電子信箱，再將正本文件遞送至本會地址。
- (二) 獲選者應依照時程繳交服務證明資料及成果報告書，逾期將視同棄權，本會得停止發給獎助金。

十二、計畫守則與聲明：

(一) 計畫守則

1. 申請人應事先詳閱並瞭解本辦法所有內容。
2. 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相關規範。
3. 申請人所有填寫或提供之資料應為真正確實，不得冒用或濫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4. 申請人提案申請之服務均應秉持公益，服務執行時均不得涉及商業利益或為任何不法之行為。
5. 獲選者應確實依本辦法及本會評核通過之申請書內容執行相關服務。
6. 獲選者執行服務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做好必要之防護，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避免造成其他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
7. 獲選者執行服務時，本會人員得於現場訪視。

(二) 法令遵守

1. 申請人提供予本會之任何資料，以及獲選者於執行服務時，皆應遵守法令規範並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人/獲選者如有涉及任何不法，皆應自行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2. 獲選者執行服務如有違反法令；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經查證發現提供之資料不實者，將取消獎助資格並應返還所有已發給之獎助金。

(三) 授 權

凡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本會將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推廣及辦理與本辦法業務目的相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2.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公開全名者，本會將公開受獎助者之全名及受獎助金額，供主管機關監督及查核。惟，不同意公開完整全名者，本會仍將以部分揭露方式呈現。
3. 獲選者依本辦法提交予本會與服務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各類資訊、照片圖像、影音作品等，若涉及他人肖像權或任何法律權益者，應事先取得權利人

之同意，並有完整的權利得永久無償授權本會於宣導/推廣本辦法或為其他公益目的而為任何形式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

十三、解釋與修訂

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之處，本會保留解釋之權利並有調整內容之權限。本辦法之施行及修訂以本會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十四、計畫聯絡窗口：

- 聯絡人：蕭小姐
- 聯絡信箱：WCHsiao1@esmt.com.tw
- 聯絡電話：03-5781970 分機 2102
- 聯絡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23 號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 官方網站：<https://www.esmtfoundation.org.tw/zh-tw>

十五、附件

- (一) 提案申請書表格
- (二) 服務時數簽到表格
- (三) 請款申請書表格
- (四) 服務成果報告表格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提案申請書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填寫申請書前，請先詳閱獎助辦法，若資格不符將不受理。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適用於任何隊員表格資料）

個人/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生)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優先評選對象之第 ___ 項情形 (請參考申請辦法第二條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優先評選對象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優先評選對象之第 ___ 項情形 (請參考申請辦法第二條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優先評選對象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優先評選對象之第 ___ 項情形 (請參考申請辦法第二條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優先評選對象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優先評選對象之第 ___ 項情形 (請參考申請辦法第二條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優先評選對象			

二、服務簡介

服務名稱		
服務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志工類 (例如「弱勢扶持」、「身心障礙照護」、「醫療服務」、「長輩照護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習類 (例如「樂齡學習」、「偏鄉教學」、「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培力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專長類 (例如「專案設計」、「網站架設」、「公益推廣」、「才藝表演」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創新類 (例如「環境永續」、「自然保育」、「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等。)	
服務機構 與類型 (請款與服務成 果皆須有服務 機構簽認)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育幼院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服務對象須為合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公益/弱勢團體、醫院、學校等機構。 2. 可複選，服務對象不可為各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政黨、宗教團體或對不特定人。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須於 115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服務內容及成果報告書)	
服務時數	共 小時 (服務總時數不可少於四十個小時，須扣除用餐、休息、交通時間)	
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老師姓名	(本申請須邀請一位任教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專任老師)
	任教學校	
	任教科系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簽 名	(請款與服務成果皆須有指導老師簽認)	

三、計畫守則與聲明（隊員順序請按照基本資料表）

1.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該申請辦法之所有規範以及其後修改。
2. 申請人執行服務應無受有任何報償，且未獲有其他公私立團體、政府機構或學校之補助。
3. 申請人所有填寫或提供之資料應為真正確實，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4.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本會將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推廣與辦理與本辦法業務目的相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5. 獲選者執行服務如有違反法令；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經查證發現提供之資料不實者，將取消獎助資格並應返還所有已發給之獎助金。
6. 申請人提供予本會之任何資料，以及獲選者於執行服務時，皆應遵守法令規範並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人/獲選者如有涉及任何不法，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7. 申請人繳交申請資料後，將不接受任何內容之修改或抽換。申請資料內容若有不完整或有不符合規定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
8. 獲選者依本辦法提交予本會與服務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各類資訊、照片圖像、影音作品等，若涉及他人肖像權或任何法律權益者，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同意，並有完整的權利得永久無償授權本會於宣導/推廣本辦法或為其他公益目的而為任何形式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
9.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本會應公開接受獎助者之姓名及受獎助金額，供主管機關監督及查核。若申請者表示不同意公開完整全名者，本會將僅以部分揭露呈現（例：王〇〇）。

申請人以下列之簽署表示已詳閱並瞭解本辦法及前述之守則與聲明，並同意遵守與執行

個人/隊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隊員(一)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隊員(二)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隊員(三)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四、個人/團隊介紹

五、服務目標

六、服務內容及方法

(須符合服務主題並為服務機構提供各類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或辦理各類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營隊。)

七、服務期程（甘特圖）

(若為辦理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營隊須填寫，若為單一志工服務可免填。)

八、預期效益及受益人數（或人次）

九、經費預算表

(若為辦理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營隊須填寫，若為單一志工服務可免填。)

十、其他說明（如參考照片或其他助於本會了解之資訊）

附件

- (1) 申請人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若為團體組，請繳交所有隊員之資料)
- (2)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若為團體組，請繳交所有隊員之資料)
- (3) 優先評選對象之相關證明影本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

服務時數簽到表 (第_____階段)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服務時數簽到表將作為獎助金請領之依據，請如實填寫。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服務時數簽到表

(第_____階段)

一、基本資料表 (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個人/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二、服務說明

服務名稱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此階段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填寫該階段之服務時程)		
此階段 總服務時數	共 小時	(第一階段服務時數不可少於四十個小時，須扣除用餐、休息、交通時間)	

三、簽到表

	1	2	3	4	5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時數 (小時)					
隊長(個人) 及隊員簽到					
服務機構 主管簽名					

	6	7	8	9	10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時數 (小時)					
隊長(個人) 及隊員簽到					
服務機構 主管簽名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

請款資料表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請款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表 (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個人/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二、服務說明

服務名稱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此階段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此階段 服務時數	共 小時 (須檢附服務時數簽到表正本，服務總時數不可少於四十個小時，須扣除用餐、休息、交通時間)		

此階段 完成之 服務內容	
指導老師 簽 名	(指導老師須簽名+日期)
服務機構 蓋 章	(服務機構須蓋章+日期)

三、獎助金分配表（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核可 獎助總額	核可總金額 NT\$ _____, 分 _____ 階段發給。			
此階段 請款金額	本次請款為第 _____ 階段，請款總金額 NT\$ _____。			
<hr/> -----以下欄位個人組免填-----				
	隊長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學生姓名				
貢獻比例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此階段 分配金額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本人簽名				

★此階段分配金額之計算方式：此階段請款金額*各隊員之貢獻比例百分比

四、受款資料

依獎助辦法第十條辦理，受獎助者須完整填寫資料，獎助金不得由他人代為領取。

當次獎助金請款金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含)者，本會於發給時將先依法扣繳 10% 所得稅。

匯款資訊 (個人/隊長)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碼	
帳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資訊 (隊員一，個人組免填，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碼	
帳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資訊 (隊員二，個人組免填，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碼	
帳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資訊 (隊員三，個人組免填，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碼	
帳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

成果報告書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一、個人/團隊資料表 (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個人/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二、服務簡介

服務名稱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服務總時數	共 小時 (服務總時數須符合核可時數，請參考獎勵辦法之第十條規範)		
服務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志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專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創新類		
指導老師 簽 名	(指導老師須簽名+日期)		

三、服務背景及目的

四、服務內容及方法

五、受益對象及人數（或人次）

六、服務成果及效益

七、感想及期許

（寫下公益服務的點滴過程與感動，以及對未來的期許。）

八、活動照片及影音紀錄

(請另外提供原檔，照片須為 1200 萬畫素以上，影片須為 MP4 格式。)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